

厦门大学社会与人类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 (修订)

一、基本原则

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，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、选择权，根据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厦大教〔2025〕27 号）、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厦大教〔2026〕3 号）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德智体全面衡量，确保质量，按需招生。结合我院本科教学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二、接收要求

1. 接收对象为符合我校转专业条件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。
3. 对报名专业有浓厚兴趣。

三、考试要求和范围

(一) 初审

考生需要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，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。具体以在学院网站公布的转专业方案为准。

1. 转专业报名表；
2. 厦门大学转专业诚信承诺书。

(二) 复试

1. 进入复试考核的遴选比例为 1:2。

(1) 当符合院校转专业基本条件的报名人数低于 1:2

时，报名学生全部进入复试考核。

（2）当符合院校转专业基本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 1:2 时，根据在学期间所有课程成绩的绩点排名维度遴选。

2. 复试考核形式和内容

（1）考核形式：面试

（2）考核内容：

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和综合素养考查。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。

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查。主要考查内容包括：创新精神和能力；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；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本学科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人文素养；行为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3. 录取规则

（1）专业素质和能力考察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思想品德考察分为合格/不合格。

（2）根据复试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按序录取。当接收计划限额序位上出现分数并列情况时，将酌情申请追加接收计划。

（3）当拟录取学生放弃转入出现名额空缺时，将根据复试考核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。

（4）专业素质和能力考察成绩 60 分以下不予以录取。思想品德考察不合格者不予以录取。

四、录取工作程序

1. 接收报名转专业考生申请材料;
2. 考生申请材料初步审查;
3. 公布复试名单, 组织面试;
4. 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拟接收名单;
5. 学院网站公示拟接收名单;
6. 向教务处报送拟接收名单。

五、其他规定或要求

1. 学生转入后, 具体编入年级将视学生修读课程情况确定。在校时间不得超过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。

2. 本细则由社会与人类学院负责解释,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以往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, 以本细则为准。若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转专业政策发生调整, 以最新政策和当年度学校工作通知为准。

社会与人类学院

2026 年 4 月